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據保費預定利率、生命表、經驗表及其他附加費用，擬訂本法第四條規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p> <p>前項預定利率，由中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濟及險種性質定之。</p> <p>第一項計算保險費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為準。</p>	<p>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據保費預定利率、生命表、經驗表及其他附加費用，擬訂本法第四條規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p> <p>前項預定利率，由中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濟及險種性質定之。</p> <p>第一項計算保險費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其他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為準。</p>	<p>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填具要保書。要保書所載詢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說明，並會同簽名，連同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交付<u>中華郵政公司</u>。</p> <p><u>中華郵政公司</u>收受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後，應填發收據。</p>	<p>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填具要保書。要保書所載詢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說明，並會同署名蓋章，連同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交付經辦郵局辦理。</p> <p>經辦郵局收受前項保險費時，應填發收據。</p>	<p>一、依民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為因應實務作業並參考業界作法，爰將第一項「會同署名蓋章」，修正為「會同簽名」。</p> <p>二、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首期及續期之保險費，均改以轉帳方式收取，並轉入中華郵政公司帳戶，而非經辦郵局帳戶，且首期保險費收據於契約同意承保後併於保險單內，由中華郵政公司列印封裝並寄送各</p>

		經辦郵局轉交保戶，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p>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人另行約定之。</p> <p>保險人應將前項情形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並函知交通部。</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人另行約定之。</p> <p>保險人應將前項情形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並函知交通部。</p>	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p>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險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中華郵政公司。</p> <p><u>中華郵政公司收受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後，應填發收據。</u></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險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經辦郵局辦理。</p>	<p>一、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首期及續期之保險費，均改以轉帳方式收取，並轉入中華郵政公司帳戶，而非經辦郵局帳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另現行實務作業，首期保險費收據於契約承保後併於保險單內，由中華郵政公司列印封裝並寄送各經辦郵局轉交保戶收受保險費，並未區分為集體保件或個人保件，爰參照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p>